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郭和益 分機：70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99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二

主旨：修正本基金「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8月13日經授企字第11000660550號函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10年6月21日國發字第1102901620號函及本基金110年7月16日第15屆第1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旨揭保證要點第二點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及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有關規定。檢送修正後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